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8月28日，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随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需修订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因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说明。

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一）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二）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 60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 60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进行修订：

修订前：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修订后：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见“（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增加“（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018年9月21日，舒骋（以下简称“甲方”）与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补充协议第九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3、股份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一条标的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全部股份。

（1）乙方本次对随锐科技投资后，如果随锐科技失去了重要资质，进而导致随锐科技的业务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2）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随锐科技尚未完成10万台翼T（或同类云硬件套装）的销售目标。

（3）甲方应承诺并保证以下重要事项，如违反则触发回购：

①随锐科技的募集资金需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的基础上，随锐科技应同时接受乙方的监督。随锐科技如

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不接受乙方监督的情况则触发回购；

②随锐科技和甲方在尽职调查阶段及未来三年内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附件一财务资料)均应真实、准确、无遗漏、无误导；

③在适格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合称“集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注册资本权益结构与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向乙方提供的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记载完全一致，且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股本结构，不存在虚假出资；

④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已经完成所有中国法律要求或设立地法律的税务登记或其他要求，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⑤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⑥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拥有从事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就随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甲方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事项；

⑦在完成本轮投资后及后续每届董事改选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

下，经过随锐科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甲方将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支持，积极促成投资人取得随锐科技 1 席董事席位。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股份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

(1) 由甲方全额收购标的股份；或 (2) 由甲方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剩余的部分标的股份由甲方全额收购。乙方应予支持配合。

补充协议第二条回购价格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回购标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加上年利率 10%(单利)计算。

计息期间为：乙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第十条其他

(1) 甲方应承诺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股票发行中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较低的发行价格标准对差价进行现金补偿，但 IPO 发行价、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权激励事项且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现金补偿的除外。同时，差价应充分考虑权益分派对股价的影响。

(2) 甲方邀请乙方对随锐科技进行股权投资，为随锐科技电信运营商合作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促成随锐科技电信业务的发展。

第一阶段：乙方拟对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该阶段投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投资额以随锐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

行方案为准。第二次拟投资 25000 万元，待随锐科技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公布的云硬件销售 KPI 指标达到乙方认可的标准时执行。

第二阶段：2018 年内随锐科技第一批 10 万台云硬件出货、安装、转化为销售的数量达到乙方认可的条件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对随锐科技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三阶段：2019 年至 2020 年内随锐科技再推广 10 万台云硬件出货、安装、转化为销售的数量达到乙方认可的条件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对随锐科技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上述各阶段的投资额度及估值定价具体以届时乙方与随锐科技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随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方案为准。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43）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